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32}

氣分，心下堅，大如盤，邊如旋杯，水飲所作，桂

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。

〔按〕：

「氣分，心下堅，大如盤，邊如旋杯，水飲所作」之十六字，當是衍文，觀心下堅之本條自知。「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」十五字，當在上條氣分之下，義始相屬，正是氣分之治法，必是錯簡在此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33}

桂枝去芍藥加麻黃附子細辛湯方：

桂枝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麻黃 細辛 各一兩

附子 一枚，炮。

上七味，以水七升，煮麻黃，去上沫，內諸藥，煮取二升，分溫三服。當汗出，如蟲行皮中即愈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34}

師曰：病有風水，有皮水，有正水，有石水，有黃

汗。風水其脈自浮，外證骨節疼痛，惡風；皮水其脈

亦浮，外證胕腫，按之沒指，不惡風，其腹如鼓，不

渴，當發其汗；正水其脈沉遲，外證自喘；石水其脈

自沉，外證腹滿不喘；黃汗其脈沉遲，身發熱，胸滿，

四肢頭面腫，久不愈，必致癰膿。

〔註〕：

風水得之內有水氣，外感風邪。風則從上腫，故面浮腫，骨節疼痛惡風，風在經表也。

皮水得之內有水氣，皮受濕邪。濕則從下腫，故胛浮腫，其腹如鼓，按之沒指，水在皮裏也。非風邪，故不惡風，因水濕故不渴也。其邪俱在外，故均脈浮，皆當從汗、從散而解也。

正水，水之在上病也。石水，水之在下病也。故在上則胸滿自喘，在下則腹滿不喘也。其邪俱在內，故均脈沉遲，皆當從下、從溫解也。

黃汗者，汗出柏汁色也。其脈沉遲，藏內有寒飲；身發熱者，經外有伏熱。寒飲故胸滿，四肢頭面浮腫；伏熱若久不愈，故必致癰膿也。由此推之，可知黃汗是內飲外熱，蒸鬱於中，從土化而成也。以黃汗而列水病之門者，亦因水之為病而腫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風水與皮水相類屬表，正水與石水相類屬裏，但風水惡風，皮水不惡風，正水自喘，石水不自喘為異耳。

尤怡曰：風水，水為風搏，因風而病水也。風傷皮毛，而濕流關節，故脈浮惡風，而骨節疼痛也。皮水，水行皮中，內合肺氣，故其脈亦浮，不兼風，故不惡風也。其腹如鼓，即內經：■■然不堅之意。以其病在皮膚，而不及腸藏，故外有脹形，而內無喘滿也。水在皮者，宜從汗解，故曰：當發其汗。正水，腎藏之水自盛也。石水，水之聚而不行者也。正水乘陽之虛，而浸及上焦，故脈沉遲而喘。石水因陰之盛而結於少腹，故脈沉、腹滿而不喘也。黃汗，汗出沾衣如柏汁，得之濕熱交病，而濕居熱外，其盛於上而陽不行，則身熱胸滿，四肢頭面腫，久則浸及於裏，而榮不通，則逆於肉裏而為癰膿也。

無字圖譜

■■然

皤

皤